

彰化縣萬來國小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111.04.20 訂定

112.03.28 修訂

112.06.06 修訂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0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112 年 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41239 號函

二、目的：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班級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

三、審議小組：

(一)依據縣府 111 年 04 月 0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規定，應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成員至少達 7 人以上，其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不得低於總數三分之一。

(二)審議小組由總務處於每學年度初(8 月)簽請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使用規範：

(一)開啟月份：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為原則

(二)開啟時機：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

(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

(三)其他：非高溫月份，由任課教師判斷之特殊狀況亦可開啟

(四)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 26 至 28 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五)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

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六)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七)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1.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
- 2.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八)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八)教職員有需要使用班級冷氣時(如社群、研習、學年會議、教學研究等)，教室內至少需 2 人以上共同使用，課餘時間使用(如周三下午)並須事先向總務處報備解除 EMS 系統管制，以節省用電及減少使用頻率。

(九)EMS 系統設定排程開啟順序，每日 9 時由各棟頂樓可優先開啟(北棟 2 樓、南棟 3 樓、東棟 2、3 樓)，30 分鐘後其餘教室可接替開啟。

四、收費標準：

(一)班級冷氣之電費、保養維護費用，由中央及縣府補助款支應，該款項並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使用支出為原則。

(二)其餘時間如需使用，由總務處視補助款試算餘額請示校長核示後彈性開放，如需收費則依本項第(四)點規定。

(三)補助款如有不足，得由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家長委員會、學校自籌或學生家長會支應。

(四)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需使用班級冷氣者，每度電費以

4.1 元計算，計算原則：

1. 每台冷氣 1 小時以 2.5 度計算(每班教室有 2 台冷氣)
2. 以小時為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3. 收費計算採四捨五入至整數，每次儲值至少為 100 元
4. 儲值後未使用完，餘額另辦理退費
5.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由導師認定家境清寒者，免收冷氣費用，由學校自補助款中支應。
6. 教學及活動屬計畫性質有申請電費項目補助者，依該計畫方式計費。

五、管理：

(一)各班級發放一支遙控器及一張儲值卡，由導師於學年初簽名具領，學年度結束時繳回。

(二)班級冷氣皆由 EMS 系統管控，學生在校作息之一般時間設定「交由卡機控制」，以儲值卡插卡後使用。

(三)學生至專科教室上課時，請由科任教師保管儲值卡及遙控器，帶至專科教室插卡使用。

(四)班級儲值卡均事先儲值，以學期為單位，由總務處以每學期試算之合理使用額度儲值。

(五)儲值卡須妥善保管，遺失申請補發每張 90 元(空卡)，若含運費以不超過 120 元

為限；遺失卡片之餘額返還，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遙控器人為損壞或遺失補發費用上限 600 元或照價賠償(市價)，若含運費以不超過 750 元為限。

(六)無 EMS 系統管制之既有冷氣或回饋機，由各單位負責人管制使用並遵守使用規範。

(七)潛能開發班、諮商室、輔導室、健康中心及電腦機房，因具教學及業務特殊性，使用冷氣不受 3 人限制，惟仍由該教室負責人管制使用。

(八)各處室或非導師之教職員工，若有需要可申請配發儲值卡。

(九)冷氣使用如有超過契約容量疑慮，總務處得限制各班使用時間或溫度(降載或卸載)，管制依序如下：各棟 1 樓、南棟 2 樓、北棟 2 樓、東棟 2 樓、其餘樓層。

六、本規定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訂定，陳校長核示後報府實施，修正時亦同。